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 公告 有關FRS有條件要約

FRS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宣佈，委任Lawrenson先生為FRS董事及授予Lawrenson先生(或其代名人)五百萬份目標購股權之決議案獲FRS股東批准，並於是日進一步宣佈目標購股權授予Lawrenson先生。

建議擴大並不涵蓋於目標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目標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於目標購股權獲行使時考慮及決定是否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目標購股權股份。

不論FRS有條件要約是否擴大至目標購股權股份，亦不會影響FRS有條件要約之接納水平條件會否達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N Austral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FRS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

\* 僅供識別

## FRS委任董事及授出目標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建議擴大刊發之通函所載，FRS已同意委任Mark Clifford Lawrenson先生為FRS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惟須待FRS股東委任彼為FRS董事及批准其薪酬待遇之若干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FRS刊發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按通告所載條款及條件委任Lawrenson先生為FRS董事及授予Lawrenson先生或其代名人五百萬份目標購股權之決議案。FRS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宣佈該決議案獲FRS股東批准，並於是日進一步宣佈目標購股權授予Lawrenson先生。

## 目標購股權

根據FRS有關委任Lawrenson先生為FRS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目標購股權將分階段可予行使。首一百萬份目標購股權將於開始日期後六個月可予行使，而於該一百萬份目標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FRS股份佔現有已發行FRS股份約0.4%。於全部五百萬份目標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目標購股權股份佔現有已發行FRS股份約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股東批准之建議擴大並不涵蓋於目標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目標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於目標購股權獲行使時考慮及決定是否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目標購股權股份，而任何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目標購股權股份將須受澳洲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FRS有條件要約須待(其中包括)WN Australia於要約期結束時擁有佔所有已發行FRS股份至少90%之有關權益後，方可作實。不論FRS有條件要約是否擴大至目標購股權股份，亦不會影響FRS有條件要約之接納水平條件會否達成。此外，倘WN Australia能於即將刊發之補充通函內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則可豁免該接納水平條件。

本公司無意依據有關授出目標購股權之指定事件之條件推翻FRS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作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開始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委任Lawrenson先生為FRS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日期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ASX兩地上市
「FRS」	指	FerrAus Limited ACN 097 422 529，其普通股於ASX上市
「FRS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提出以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FRS股份之收購要約
「FRS購股權」	指	FRS所發行附帶權利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FRS股份之購股權
「FRS股東」	指	任何FRS股份之持有人
「FRS股份」	指	FRS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期」	指	FRS有條件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FRS有條件要約之出價人聲明寄發予FRS股東之日期)起，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結束(除非獲進一步延長)
「建議擴大」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股東批准建議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若干新FRS股份
「有關權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08及609條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購股權股份」 指 於目標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五百萬股FRS股份
- 「目標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獲FRS股東批准授予Lawrenson先生之五百萬份FRS購股權
-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